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有關內幕消息及 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票據（「建銀國際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60.0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建銀國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經參照相關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有關應付票據已到期，且仍未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違約贖回通知（「通知」），據此，票據持有人選擇以金額約80,485,000港元（即於通知日期根據建銀國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違約贖回金額，包括（其中包括）建銀國際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建銀國際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代表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約80,514,000港元（即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根據建銀國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違約贖回金額，包括（其中包括）建銀國際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應計利息），否則，票據持有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與票據持有人就重續或延長建銀國際票據的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獲悉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建銀國際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至少5,0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至少20,000,000港元；及(iii)所有餘下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鑑於上文的還款時間表，票據持有人將停止且將不會就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採取任何進一步的執行行動，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

於過去數月，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若干配售代理就可能配售本公司股份進行磋商，倘得以落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本公司亦正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其他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發行金融工具。本公司亦正與有意收購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部及／或金融資產的多名投資者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